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D9-3-1/02、D9-3-3/02地块

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48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修改D标准分区D9-3-1/02、D9-3-3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171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D9-3-1/02地块及D9-3-3/02地块的容积率由不大于3.0调整为不大于2.0，建筑高度由不大于100米调整为不大于80米，地块编号分别更新为D9-3-1/03及D9-3-3/03。

二、调整后D9-3-1/03地块及D9-3-3/03地块用地性质、绿地率、建筑密度、配套设施等规划指标不变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